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8—7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8-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1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日下午15:00时至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

B股股东应在2018年12月21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且已登记在册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8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9日下午5:30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上述非累计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迅科技")于2018年11月1日披露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导致中国信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信科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信科转来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中国信科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控制光迅科技285,748,311股股份,约占光迅科技总股本44.1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中国信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国信科应当会同光迅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中国信科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以上批复要求,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9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钟烈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钟烈华先生因偿还认购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债务融资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18年12月14日,公司接到钟烈华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2月13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钟烈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钟烈华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8日	11.8	20,000	0.0017

钟烈华先生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钟烈华	合计持有股份	211,382,744	17.7294	211,362,744	17.72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620,839	15.2331	181,600,839	15.23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61,905	2.4962	29,761,905	2.496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钟烈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钟烈华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关于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等2家机构签署的协议,自2018年12月17日起,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方正证券等2家机构为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添富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代码:006408

二、新增代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1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com	95571
2	民族证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在众禄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账户持有份额的公告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发行期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25日。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2月17日起,调整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众禄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账户持有份额。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763

二、调整内容

上述基金在众禄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调整为1元,最低账户持有份额调整为0.1份。

三、其他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众禄基金的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8-06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18,000股,涉及14名激励对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5723%。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回购股数为1,08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708%,涉及激励对象9名,回购价格为5.3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8日,回购股数为2,538,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015%,涉及激励对象14名,回购价格为4.03元/股。

2、2018年12月1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2015年11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98名激励对象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9人,授予2,200,0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2月4日上市。

5、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6、2016年12月4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7、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9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等原因,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1,0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9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该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也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参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宜。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2015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98名激励对象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97人,授予14,970,000股。

6、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公司已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6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8名激励对象因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计125,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25,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11、2016年12月12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2、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限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限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5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6、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11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等原因,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2,08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11名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其所持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一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在公司2015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等原因,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计1,0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C等以及以上,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D等,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08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8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5,810,400.00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在公司2015年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12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等原因,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4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538,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3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0,228,140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由于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0.80元;于2017年6月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1元;于2018年5月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8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由于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0.80元;于2017年6月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1元;于2018年5月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3元/股。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8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17-000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2,199,6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32,199,600.00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度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决定对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6,038,540.00元。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168,000.00元,其中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3,168,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28,581,6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公司实际已减少股本人民币3,168,000.00元,其中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3,168,000.00元。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已完成上述3,6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32,199,600股变更为628,581,6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减少额 数量(股)	变动完成后 数量(股)	变动完成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58,322	2.45%	-3,618,000	11,840,322	2.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076,000	2.23%	-3,618,000	10,458,000	2.40%
高管锁定股	1,382,322	0.22%		1,382,322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741,278	97.55%		616,741,278	97.60%
三、股份总数	632,199,600	100.00%	-3,618,000	628,581,6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8-05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华来科技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核心技术、近三年业绩情况、股权变更历史沿革及你公司投资华来科技的具体情况,并请结合该等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出售华来科技股权的具体原因、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回复:

一、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来科技")是一家以智能家居产品为核心、IoT平台技术为业务驱动,依托用户群、设备、数据、融合AI算法,为客户提供智能家居一站式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平台解决方案的技术公司。

按照华来科技产品功能、形态及业务模式,大体上可以划分为:1)智能硬件,目前产品有:摄像头系列、家用安防套装系列和智能家居系列,上述智能硬件产品覆盖智能家居多个领域,通过科技、产品和服务,改善用户体验,为家庭用户提供安全智能服务。2)IoT平台解决方案,华来科技提供智能家居一站式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平台解决方案,涵盖硬件接入、云服务以及App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引入等四方面技术,形成人工智能+物联网的服务闭环,连接消费者、客户企业的智能化需求,打造以供应链为核心的智能开放平台,形成智能产业生态系统。3)AI算法引擎服务产品,在人工智能算法上,基于AI算法、核心产品、海量数据、训练系统、软件平台、应用软件等多方面基础研发,通过基础设施的开放、数据资源的开放、平台服务开放、应用接口开放打造能力开放的完整体系,将物联网、数据分析、以及人工智能这三大技术融合,协同合作伙伴构建AIoE务生态。华来科技目前引入的人工智能算法产品有室内摄像头、智能门铃、泛光灯摄像头等多款产品,预计未来将会应用华来科技的全套智能家居产品中。

二、华来科技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家用摄像机timelapse	利用家用摄像机可以长时间拍摄的特点,研发出可以设置间隔时间、拍摄风格等特点的timelapse,供用户抓拍生活中的风景变化。	自主研发
2	云台机人工智能跟踪解决方案	利用云台的高灵活性和高级移动侦测算法,开发出一套能够快速跟拍的家用云台机智能跟踪系统。	自主研发
3	数字云台技术	通过双摄像头获得水平垂直360度视角的全景图像,并进行图像缝合,通过app端截取全景图像的局部视角展现给用户,当用户滑动屏幕时,app截取视角随用户滑动的角度发生变化,实现云台功能,数字云台解决了,传统云台旋转噪音,视频拖影的问题,提高了观看体验和效率。	自主研发
4	图像多模式	针对家用摄像机使用场景多样性,设计出可以使用各种场景、各种用户偏好的多种模式的图像。	自主研发
5	智能无损放大又摄方案	由于家用摄像机的成本问题,摄像机使用的镜头是固定焦距的镜头,于是无法完成真正的无损光学变焦。本方案采用不同焦距的双镜头,达到3倍或者5倍的光学变焦能力,而且成本增加很少。	自主研发
6	智能高亮度户外灯解决方案	电池类室外灯亮度很低,不能很好的满足用户需求。本方案针对实际使用场景,提出高反射率、高发光效率、高流明数的太阳能电池板智能户外灯,满足夜晚用户对亮度的需求。	自主研发
7	超低重量高亮度户外灯解决方案	针对国外户外灯整体重过重,体积过大,运费甚至超过BOM成本的情况,设计出一套高光效、高微热率的超低重量、高亮度的户外灯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8	智能安防套装	通过门窗磁传感器、红外人体检测传感器、无线遥控器等传感器的检测,通过Sub_1G的无线技术方案,将各传感器的状态上报给网关,然后由网关上报给云服务器,最终推送给手机终端,使用户即时了解家里的安防状态,如是否有人通过了窗非法闯入,家里是否有人在活动等信息。	自主研发
9	智能门铃交互解决方案	传统智能门铃只有当来访者按下门铃按钮时,才会发起交互。但是外卖员、快递员,部分来访者没有按门铃的习惯,针对这一特点,开发出根据人脸检测+声音检测的算法,来达到来访者敲门、大声喊也可以发起交互的智能交互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10	门铃切换器	针对美国市场,智能门铃与传统室内门铃器无法同时的问题,设计出一套电流感应器,从而使室外门铃能与室内门铃器共存,而且在按下室外门铃后,室内门铃器会有叮咚音,降低了消费者安装门铃的成本。	自主研发
11	智能灯护眼曲线	传统灯具开关灯灯光瞬间亮度跳跃大大,对人眼产生刺痛感;为了解决此痛点,用sin和cos函数拟合出人眼感光曲线,经过多组用户现场测试对比,有很好的应用效果。	自主研发
12	18灰阶夜视	针对家用摄像机行业普遍的夜视图像效果糊,整体质量低的问题,通过调整3D降噪、对比度、平滑度、锐度等,使夜视效果达到高通透度、高对比度的效果。	自主研发
13	音视频传输技术	实现宽带/窄带通路下完成音视频频传输方案,传输速度快、延时低、连接率高实现宽带/窄带通路下完成音视频频传输方案,传输速度快、延时低、连接率高。	自主研发
14	IoT平台技术	多路协议连接能力,为设备间通信以及用户操控设备提供了非常便利的通道,承载能力强、通路自适应、速度快。	自主研发
15	设备动态认证体系	为每一台设备颁发一串独的验证Key,基于RSA加密体系实现设备动态验证机制,为设备提供全方位的安全机制。	自主研发
16	消息推送平台	华来提供自建的推送机制,速度快/抗压能力强,支持消息单独发送,分组发送等丰富模式,具备自定义简码发送机制,整合谷歌FCM和苹果APNS推送服务器,自动匹配推送方案,给使用者带来非常大的便利。	自主研发
17	AI边缘计算	此AI模块可以实现本地端的人脸检测、人脸识别、人体检测、车辆检测等深度学习算法,为消费者提供实时的、高性价比的AI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18	物体识别/人脸检测	基于大数据和深度学习实现超过万种物体识别,识别准确度高,速度快,为一次分析以及深度学习打下了基础。